

麻竹栽培法



臺灣省林業試驗所

林業推廣專刊

第 22 號

(六十年七月再版)

麻竹栽培法

目 次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選地 | 八、灌溉 |
| 二、整地 | 九、母筍留存 |
| 三、竹苗來源及選苗 | 十、矮株去尾 |
| 1. 母竹苗 | 十一、採收 |
| 2. 培育之竹苗 | 十二、病蟲害 |
| 四、栽植 | 1. 病害 |
| 五、覆蓋 | 2. 蟲害 |
| 六、施肥 | 十三、開花枯死竹 |
| 七、中耕 | |

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

甲子年九月出版
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出版
良種六十一號三月再版
（總編印一千九百一十九年）

麻竹筍可煮食，鮮者味美而甜，為本省重要蔬菜之一，可加工製成罐頭或筍乾，外銷日本等國，每年外匯收入佔頗重要之地位。近年來人口日繁，消費量逐年增加，栽培面積亦增多，但有一部份竹農，因不諳悉栽培的方法，致竹筍產量不高，影響收益匪淺。茲將以採收麻竹筍為目的之麻竹栽培方法最重要的幾點，簡述於下，以供本省麻竹林經營者之參考。

一、選 地

麻竹筍林，宜栽培於緩坡地和旱田及排水良好之畝地，以及溪谷河畔山腹多濕多肥排水良好之處，土壤最好為肥沃之砂質壤土，砂土及礫積土；重粘土或石砾土，每影響其發育，鹹性土壤或強酸性土壤更不適於栽植。就竹筍之品質言，凡含60%之砂土及40%之壤土者可產美味之竹筍，其垂直分佈，北部多在海拔1,000公尺以下，中部則可生長於海拔1,300公尺之高地，通常於海拔1,000公尺以下，交通便利之處，均可栽植。惟麻竹桿高大，抗風力弱，在風衝地帶應避免栽植；過於乾燥之處，生長不良，產量亦少。

二、整 地

麻竹林整地的方法，依地形之不同而異，一般平坦地最好能全面開墾或用耕牛翻耕土地；緩坡地帶應全面做平臺階段，並注意排水和保水問題，地形不整齊時，則可採用單株平臺整地後即行挖穴，其寬度約1.0~1.5公尺見方，深60~80公分，並經陽光曝曬約一個月後，再放入基肥（堆肥或特製之基肥），每穴約10公斤左右，與表土攪拌，經一週後再行栽植，栽植後一~二年內，在株行間可種植綠肥或豆科植物，以增加土地肥力，同時可減少除草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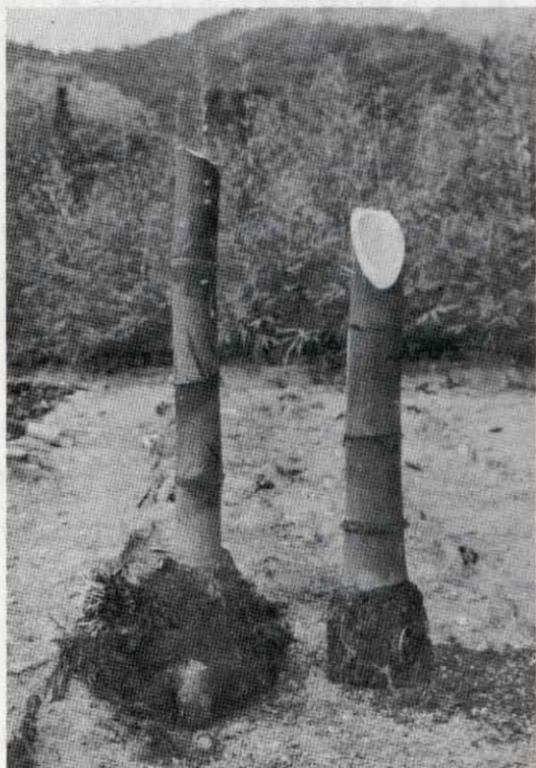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竹苗來源及選苗

(1) 母竹苗：從發育健壯，無開花現象，無病害而過去產筍量高之優良母竹，選取一年生者作為母竹之用。在選定母竹時，應將竹桿自距離地面一公尺處切斷，而後以斧頭、鋸或鋤掘取竹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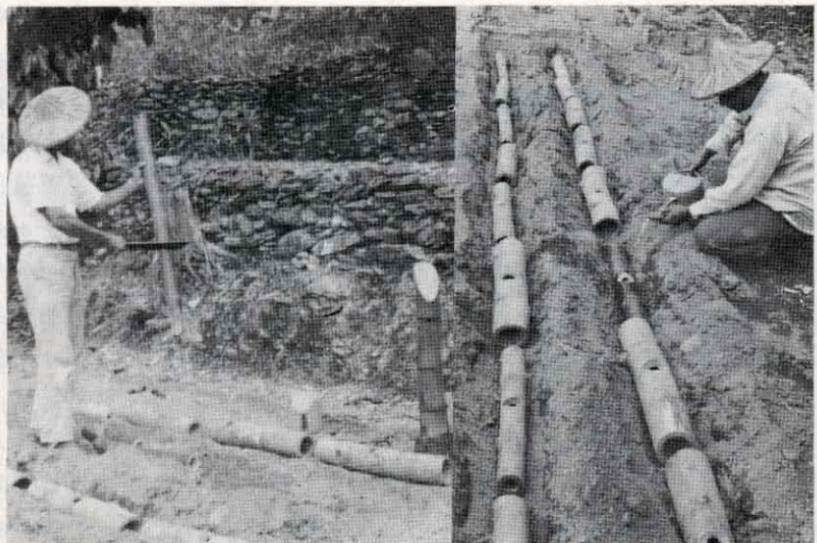
(2) 培育之竹苗：

從發育健壯，無開花現象，無病害而過去產筍量高之竹樺採得竹桿，平插繁殖，培養竹苗造林，此法甚簡便，成本低廉。在三月間清明前後選用二年生以上之竹桿，用細鋸將竹桿每二節截為一段，節上之枝應保留10公分，並在二節之間鑿一小孔，然後平插於苗圃，由小孔注水入內，並以竹片或其他物品將節中之小孔蓋塞，然後覆土約6~10公分，並加蓋稻草一層，迨插桿苗發芽後一年生時，則可擇健壯者出山造林，如留至第二年出裁，其成活率更佳。

以上兩種竹苗，應在造林前一日挖掘之，如路途遙遠，應計算途中日數，並將竹苗頭部浸泥漿再以草席妥為包裝，同時並應注意途中澆水及避免日晒，迅速運到竹林預定地栽植，才能提高成活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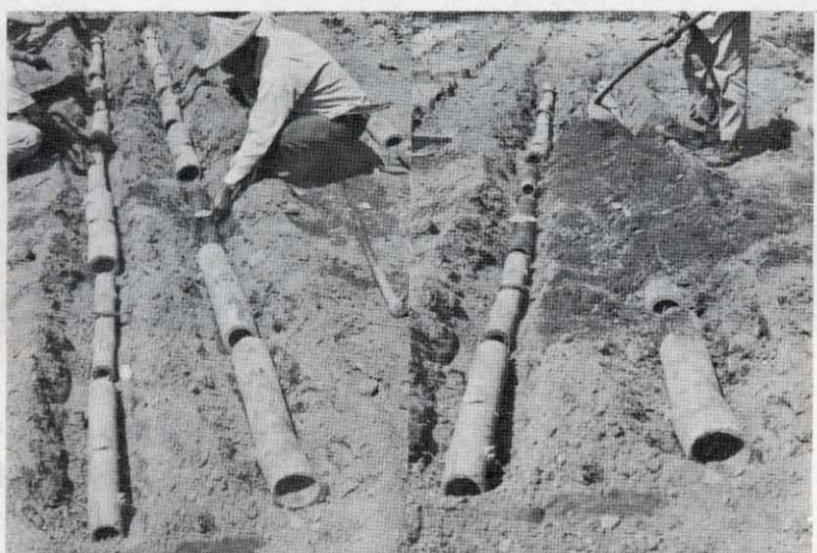


母竹苗及培育之竹苗（背景）



竹苗平插法程序之一

竹苗平插法程序之二



竹苗平插法程序之三

竹苗平插法程序之四

四、栽植

麻竹之栽植時期，原則上以麻竹休眠期至發筍前，亦即清明前後行之為宜。惟本省北部及中北部，此時尚偶有雨水，栽植當無問題，但此時在南部及中南部恰為乾旱季節，栽植較為困難，尤以實施大面積造林，易遭失敗，如小規模經營及陰濕地，配合雨天仍可於此時期內栽植，否則應選定四、五月雨期開始實施，較為適宜。每公頃栽植株數為500~625株，株行距離4m×5m或4m×4m，其栽植深度，如用母竹苗，其植穴深度應較母竹原來之深度超過約5~10公分，如用培養之竹苗，可視竹之大小而定，大致深約20~30公分左右。至一年生竹苗不宜分株栽植，應以一犧為一株，二年生竹苗發育良好者，可分株栽植，但須注意在切斷地下莖時，勿傷及幼芽，其切口不宜裂開。

上項兩種竹苗栽植時應分數次覆土，覆至深度之一半時，最好灌水一次，使泥土下沉和根部密接，每次覆土應即踏實，直至竹苗不致搖動為止，最後以鬆土覆蓋，並作成淺穴狀，上面再敷以草。又竹桿上之切口須灌水，然後以稻草捆包桿上，至竹苗成活後再行取除，以防白蟻為害嫩芽。



麻竹林覆蓋情形

五、敷蓋

已屆採筍之麻竹林（亦即二年生以上之竹林）最好每年用竹葉、甘蔗葉或雜草敷蓋於竹犧之週圍，視竹犧之大小或竹之年齡，每犧約覆蓋40~60公斤左右，一年中分三次（2、5、8月）施行敷蓋，以保持土壤之肥力及改良土壤之性質，尤其敷草充足時，筍箨色澤白嫩，筍肉纖維少而味極鮮美，又可提高筍價，實為一舉數得。

六、施肥

爲促進發筍及增加產筍量，麻竹林必須加以施肥，其施肥量依氣候、土壤及林況等而異。施肥又可分爲基肥及追肥二種。基肥於每年11月至翌年2月，施堆肥或廐肥一次，其法係一方面砍除二年生以上之老竹（留一株），掘除竹頭（地下莖），在靠近



施肥與中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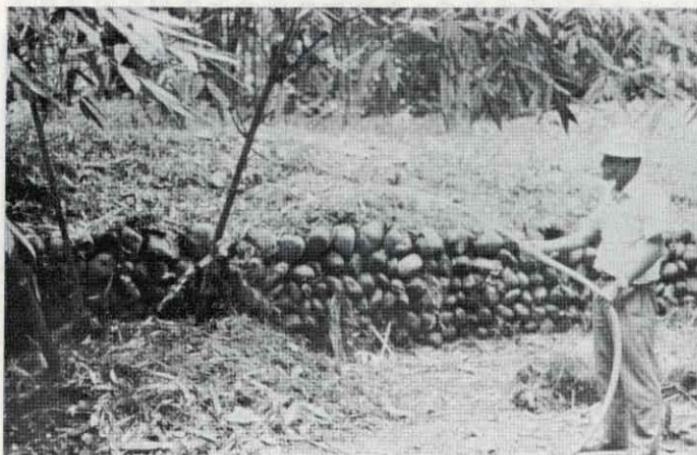
竹櫟處掘開土壤，施放基肥，以促進新竹之迅速發育，並改良土壤之物理性質，每櫟施用量，視竹櫟之大小及年齡而增減，通常約爲20~25公斤。然後覆土。追肥係指施用速效之化學肥料，於每年之2、4、6、8月份施肥四次爲最佳，其法係在竹櫟周圍挖溝深度約數公分，而後將攪拌之肥料，放入溝內再覆細土，每櫟施肥量視竹櫟之大小及新竹之多寡而增減，通常每櫟每年所需施肥量之標準爲尿素1.8公斤、過磷酸鈣3.0公斤、氯化鉀1.3公斤，但幼齡竹林之全年施肥量，一年生者每櫟約減爲三分之一，第二年以後按標準量施用之。

七、中耕

麻竹林栽植後第二年起應每年施行中耕，其法係每年之12月至翌年1、2月間，將各植株周圍之土壤全部淺耕一次，三年以上之竹林，在中耕時最好留存一年生母竹二株，二年生母竹一株，其餘二年生以上之老竹全部砍除，並掘出竹頭。惟須注意勿傷及一年生竹之地下莖及筍芽。

八、灌 漑

麻竹林最好有灌溉之施設，或建造貯水池，將灌溉水抽入水池，



灌溉及平台階段

在旱季時每隔一、二週灌溉一次，以提高產筍量，而筍期亦可提早又能延長，早期及遲期筍，價格均特別昂貴，如此則竹農可獲利較多。

九、母 筍 留 存

麻竹林母竹之留存株數最好為三株，換言之，一年生竹留存二株，二年生竹留存一株。通常母筍之留存，均在八月間選擇發育正常、高大而圓滿，直徑在6~8公分者，並須注意母筍間之適當距離，均勻配置，切不可聚集一處，惟栽植於山坡地之竹林，母筍最好留在竹樺之上方或左右兩側，母筍留於竹樺之下方時，則因土層較淺，竹頭浮出，影響生長，且容易被風吹倒。



母筍留存宜在山坡之上面

十、矮株去尾

麻竹栽植後第二年秋季所留作母竹的竹株，生長到2公尺至2公尺半時，就可以切斷竹尾，以便保持竹樑呈矮竹式，並可減少風害，同時所留竹桿都能發展側枝，竹葉茂盛，促進光合作用，增加發筍的養分。

十一、採 收

麻竹筍之生產期，為6月下旬至10月下旬，因盛產期適為高溫之夏秋，故採收時間宜於清晨或傍晚行之，可保持筍質優良，若在白天行之，因蒸發過大，筍質較差。至採收方法多用鋤挖取，因地下莖羣集一處，幼筍密生，如用鋤頭挖掘，恐傷及竹鞭。以出售鮮筍為目的時，筍芽剛露出地面，即為適宜採取期，品質鮮嫩，苦味亦少，如以製造筍乾用者，必須筍露出地面30~40公分高時，再行採收，方合製造之需。如竹筍生於土中深處，或筍芽向外者，即為保存新竹之優良筍，不宜採收。若新竹保存不適當，則數年後竹鞭暴露土面，產筍量減少，竹株亦日見衰退，不可不注意也。

當筍芽出土時，儘量培土，延期採收，使筍質變軟，謂之人工培土軟化法。亦可選擇較好之母竹，在竹筍即將發出之時，施以重肥，等到筍尖露出地面，用一個空甕罩上（即甕口向下將筍尖插入甕口中），然後在甕底之上壓以重石。罩甕之後，其一平方公尺之內如有他



竹筍萌發情形

筍出土，應剷除並時加追肥，使甕中之筍，獲得更多營養。甕內之筍，且因與外界空氣光線隔絕，故生長較緩，約於外面之筍成熟半個月後，才能採收，煮食時特別鮮嫩。竹筍之收量，因品種、氣候、土壤狀況及管理情

形而異，茲就栽植後 5 年之麻竹林，每年之竹筍收量列如前表。

每株麻竹竹筍收量調查表

年 別	收 量	最集約栽培 (公斤)	金 額 (元)
第一年	—	—	—
第二年	30	60.00	
第三年	60	120.00	
第四年	80	160.00	
第五年	100	200.00	

註：民國57年調查資料。



製造筍乾用之竹筍

十二、病蟲害

1. 病害：麻竹有細菌性萎凋病和褐條病，如發生這種病，竹筍則變硬化，產量逐年銳減，且易由採刈之筍刀將病菌蔓延及他株，故麻竹筍林發現筍籜呈淡紅色的斑點，應將筍切下，檢查筍肉有否斑點或變色等痕跡，如有即證明，麻竹櫟附近的土壤內已有病菌存在，可用「施美濃」500 倍水溶液，每平方公里面積灌 4 公升，每半月一次，效果良好，或把竹櫟砍除，掘出根株，加以焚毀，並用「烏斯普隆」或「西樂生」500 倍到 1,000 倍實行土壤消毒，同時於翌年離開病株原位置，補植新竹苗。

2. 虫害：麻竹園假使有卷葉虫，可以用滴滴涕 (D.D.T.) 500 倍水溶液噴布，但是應在每年四—五月初竹葉尚未卷曲以前實行。蚜虫或介殼虫可以用「馬拉松」800至1,000 倍溶液，塗布在竹節上，切除竹芽或竹枝的竹材上，便可以發生顯著效果。

十三、開花枯死竹

多數學者認為竹開花之原因，為竹本身碳素與氮素比例變化，但迄今尚缺乏具體之事實足以證明。如發現有開花竹時，應迅予砍除，並實行培土及施肥，則尚有復原之機會，如無法復原而全株開花枯死者，可將全部之竹砍除，並掘出竹頭（地下莖），翌年再行補植新竹苗。預防之法為在竹林內防止土壤流失，並多進行客土或施入混合堆肥或多施有機肥料，同時使土壤保持適當鬆軟和濕度。